**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十三 批第D20181105176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105176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山店乡平天村朱嘴组李伟养猪场，养殖废水直排，污染居民饮用水，向乡政府和环保局反映都没用。 | **罗山县山店乡** | 举报反映废水直排，污染居民饮用水和乡政府不作为等情况并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李伟养猪场位于山店乡平天村朱嘴组，养猪场实际名称为罗山县恒达（家庭）农场，法人为李伟，实际经营者为李明奎。  经查，1、废水直排现象不属实。该农场于2018年10月30日县环保局转办的河南省委省政府第6批D20181029074号举报件举报的农场为同一个农场，乡政府接到此转办件后，立即成立了以分管副乡长刘波为组长的调查小组，与平天村委干部一起于当天下午对恒达（家庭）农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在调查中发现，该农场建有雨污分流设施，封闭三级沉淀池80m³，沼气池50m³，干粪场120㎡，氧化塘800m³，农场治污设施齐全且运转正常，养殖废物消纳土地充足，并不存在废水直排、污染环境的现象。  2、污染居民饮用水不属实。平天村居民饮用水以家庭自备井为主，恒达（家庭）农场周边居民雷绍康家庭饮用水已于2018年6月2日进行了安全饮水的检测，根据息县疾病预防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户饮用水安全，并无被污染的迹象，因此，不存在养猪场污染饮用水现象。  3、举报人向乡政府和环保局反映没有用的情况不属实。我乡在接到群众反映的恒达（家庭）农场废水直排问题后，第一时间成立了调查小组，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并责令农场负责人要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对干粪场及时进行清理。 | **不属实** | 1、进一步加强对罗山县恒达（家庭）农场的监督力度，确保其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安排专人对该农场进行不定期抽查，以高标准严要求保护好一方绿水青山。  2、山店乡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30日对平天村支“两委”干部进行了约谈，要求他们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该农场的监督管理。 |  |